

北京普惠三航科技有限公司加工钛合金制品(航空航天设备专用零部件)项目中期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境泽环验字[2018]第 011 号

建设单位: 北京普惠三航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北京境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卓	单位:北京普惠三航科技有限公	公司	
法人作	弋表:		
编制卓	单位:北京境泽技术服务有限2	公司	
法人付	弋表:		
项目分	负责人:		
建设单	单位	编制单	鱼位
电话:	13426027147	电话:	010-87607816
传真:	/	传真:	010-87607816
邮编:	102402	邮编:	100176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鸿博家园二期 A 区
	东房窑路南侧 5-3 号		12 号商业楼三层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2、本报告未经本公司授权人员审核、批准无效。
- 3、复印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内容中对现场不可重现的调查与监测数据,仅代表监测当时、当场的状态结果。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或全部复制。
- 6、本报告委托方如对报告内容有异议,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 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逾期将不予受理。

北京境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10-87607816

传真: 010-87607816

邮编: 100176

邮箱: jzhb1819@163.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鸿博家园二期 A 区 12 号商业楼三层

公司 CMA 资质证书



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015010720U

名称: 北京境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鸿博家园A区十二号商业楼三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 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准许使用徽标



发证日期: 2015年02月06日

有效期至: 2018年02月06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提示:许可项目、范围见本证书的附表:不得超出证书附表批准的项目、范围使用CMA标志及编号。 请在本证书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向发证部门提出复查换证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目 录

→,	基本信息	1
_,	项目概况	2
	2.1 项目概况	2
	2.2 项目地点	4
	2.3 建设内容	4
	2.4 主要生产设备	4
	2.5 公用工程	5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6
	2.7 环保投资	6
三、	工艺流程简介	7
四、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置措施	8
	4.1 废气	8
	4.2 废水	8
	4.3 噪声	8
	4.4 固体废物	8
五、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9
	5.1 噪声执行标准	9
	5.2 废水参考标准	9
六、	验收监测项目、点位与频次	10
	6.1 噪声	10
	6.2 废水	10
七、	验收监测方法及依据	12
	7.1 噪声监测	12
	7.2 废水监测	12
八、	验收监测结果	13
	8.1 噪声监测结果	13
	8.2 废水监测结果	14
九、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6
十、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17
+-	-、环境管理检查	18
	11.1 环保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8
	11.2 环评建议落实情况	18
	11.3 环保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9
+=	二、结论与建议	20
	12.1 结论 6	20
	12.2 建议	20
附件		21
附反		16

一、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普惠三航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钛合金制品(航空航天设备专用零部件)项目						
建设项目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东房窑路南侧 5-3 号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7 铁路、船舶、 航天和其他运输设		单位性质		民菅		
法人代表	雷鹍		联系人	•		李波	
联系电话	1342602714	7	邮政编码	马		102402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 扩建□ 打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单位名称		7	北京普惠三航科技	支有限公司	1		
建设单位地址	北京	京市房山	1区窦店镇窦店村	东房窑路	南侧 5	5-3 号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仍	R投资总概算	5万元	Ē	占比	0.25%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	环保投资	5万元	ī	占比	0.25%
设计运行能力		年产制	^{亢空航天专用设备}	分零部件 2	000 套	-	
实际运行能力		年产	航空航天专用设备	备零部件5	500 套		
环评时间	2014年10月2	2 日	试运行时间		2015年03月		
环评审批部门	北京市房山区环均 局	竟保护	批准文學	 文号 房		房环审[2015]0020 号	
环评单位		中人	晟环保科技开发打	没资有限 2	公司		
占地面积(平方米)	1500		建筑面积(平	方米)		15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1		现场验收监测	则时间	2018年01月10日~11日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已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5、《北京普惠三航科技有限公司加工钛合金制品(航空航天设备专用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晟环保科技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 6、关于《北京普惠三航科技有限公司加工钛合金制品(航空航天设备专用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2015 年 01 月 16 日; 7、北京普惠三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该项目相关资料。						

二、项目概况

2.1 项目概况

北京普惠三航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加工钛合金制品(航空航天设备专用零部件)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东房窑路南侧 5-3 号(诚创科技园内),是一家从事钛合金制品(航空航天设备专用零部件)加工的企业。

本项目租用诚创科技园内闲置房屋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1500m², 建筑面积同为 1500m²。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 主要用于房屋租赁、生产设备的购买及安装, 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主要用于生产设备的降噪处理、污水处理、危险废物的处置以及生活垃圾的定点清运等。

由于本项目主要从事军工产品的科研和生产,在正式生产前,需通过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在此之前,公司生产设备并未全部到位,目前已经到位并投产的设备只涉及钛合金 3D 打印机 1 台、超塑成型机 3 台以及加热炉 2 台。

本项目现有生产能力为: 年产航空航天专用设备零部件 500 套; 项目最终竣工时生产能力可达到: 年产航空航天专用设备零部件 2000 套。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建设计划与目前实际到位情况对比情况详见表 1。

序号	设备名称	终期计划建设数量(台/套)	中期已完成数量(台/套)
1	钛合金 3D 打印机	1	1
2	超塑成型机	7	3
3	加热炉	2	2
4	剪板机	1	0
5	数控加工中心	1	0
6	铆接机	2	0
7	液压机	2	0
8	数控铣床	4	0
9	数控车床	2	0

表 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建设计划与实际到位情况对比表

目前,由于本项目尚未完成最终建设,但现有设备已经能够满足公司现有订单要求,因此,公司决定先将现有设备投产使用,以便消化现有订单。由于上述原因,本项目现有工艺及设备已具备投产使用的能力,并将产生相应的环境影响,故项目建设单位针对上述实际情况,计划先行开展项目中期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待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再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北京境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北京普惠三航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18 年 01 月 10 日至 11 日对本项目中期已建成的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的建设规模、运行状况、环保管理制度的建设和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



图 1 北京普惠三航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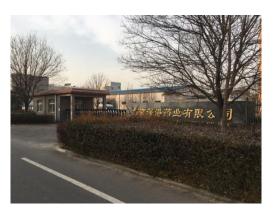
2.2 项目地点

本项目位于房山区诚创科技园内, 东侧 5 米为诚创科技园公寓楼, 南侧 5 米为深港 药业公司, 西侧 5 米为园区仓库, 北侧 10 米为园区食堂。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 2。



东侧——诚创科技园公寓楼



南侧——深港药业



西侧——园区仓库



北侧——园区食堂

图 2 北京普惠三航科技有限公司周边情况

2.3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检验室、原材料存放区、成品库等,其主要生产设备为: 钛合金 3D 打印机、超塑成型机、加热炉等,主要产品为航空航天设备专用零部件(舱段面板、法兰盘、钛合金尾翼等)。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现有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

注:由于本项目设备涉密,故本报告中未体现具体设备照片。

表 2	丰 華	设备一	·览表
10.4	12	久田	ソビイス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钛合金 3D 打印机	/	台/套	1
2	超塑成型机	200A、200B、630	台/套	3
3	加热炉	1	台/套	2

2.5 公用工程

(1)给水:本项目用水分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其来源均为市政自来水管网。其中,生产用水为设备循环用水,用水量为5t/a;员工生活用水量为300t/a。

(2) 排水:

- a、雨水:本项目雨水由项目用房配套雨水收集设施进行收集并排放,本项目不涉及雨水收集设施建设。
- b、废水:本项目设备循环水不外排,故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40t/a,集中排入园区化粪池中,并由北京长阳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定期清掏,转运至窦店再生水厂进行处理。

环评文件中描述: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汇入窦 店农民再就业基地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不直接外排",但目前窦店农民再就业基地污 水处理站尚未通过环保验收,无法接纳处理本项目废水,故本项目未按照环评要求将废 水排入窦店农民再就业基地污水处理站,而是最终排入已通过环保验收的窦店再生水 厂。

- (3)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国网电力公司提供。
- (4) 采暖与制冷:本项目生产车间不设采暖、制冷设施;办公区域采暖与制冷使用空调。
- (5) 固体废物:
 - a、危险废物:

本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会产生废机油、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目前,已建成并投产的工艺和设备,只产生废机油,其年产生量约为0.1t/a。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机油、废冷却液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内,并由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定期清运处置。危废储存间照片详见图 3。

同时,根据最新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棉丝已不属于危险废物。故本项目全部建成后所产生的废棉丝,不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随普通生产固废一同处置。

b、生产固废:本项目目前已建成投产的生产工艺产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废棉 丝等,其不属于危险废物,于车间内集中暂存,并定期由废品回收单位清运。

c、生活垃圾: 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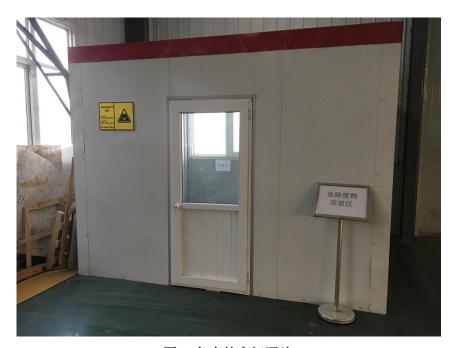


图 3 危废储存间照片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本单位现有工作人员 20 人,工作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的 8:00~17:00,全年按法定工作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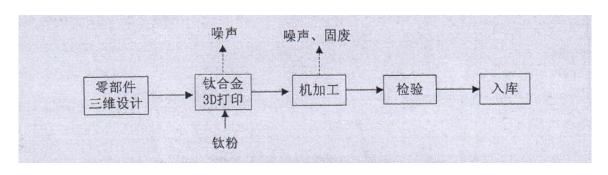
2.7 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主要用于生产设备的降噪处理、污水处理、危险废物的处置以及生活垃圾的定点清运等。

三、工艺流程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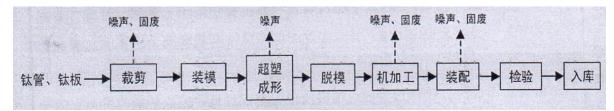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如下:

(1) 舱段面板加工工艺:



把产品的三维设计图设计好后,输入到 3D 打印机数据接口内,同时将外购的钛粉按规定比例放入 3D 打印机中。通过程序控制,3D 打印机将通过逐层打印的方式来构造物体零件,打印成形好的零部件在数控加工中心进行机加工,检验合格后即可出厂销售。

(2) 法兰盘、钛合金尾翼加工工艺:



将外购的钛管、钛板等原材料用剪板机进行裁切下料,将钛管、钛板等剪裁好的坯料放入成形模具中,并将模具整体放入超塑成形机中进行超塑成形(模具在超塑成形机中整体加热到成形温度,通过程序控制,用气压将坯料整体吹塑成形);将成形后的零件从模具中取出(可以空冷、也可以放入加热炉中保温进行炉冷),并用数控加工中心(或数控车床、数控铣床)进行机加工。产品为零件的检验合格后即可出厂销售,产品为部件的(两个或多个零件拼装、铆接在一起)进行装配,检验合格后即可出厂销售。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置措施

4.1 废气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序均无废气产生;生产车间不采暖,不新建锅炉等供暖设施,不产生废气。

4.2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设备循环水,其为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故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主要废水来源为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40t/a,集中排入园区化粪池中,并由北京长阳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定期清掏,转运至窦店再生水厂进行处理。

4.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公司规定:在生产期间, 车间门窗必须保持关闭状态,尤其是在夏天,严格禁止在工作时间打开车间门窗通风。 同时,车间使用双层门窗,均可有效降噪。

在上述条件下, 车间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a、危险废物:本项目目前已建成投产部分所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为钛合金 3D 打印机、超塑成型机维修保养时,所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等,其年产生量约为 0.1t/a。

上述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内,并由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定期清运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来源、产生量与处置量等详细情况见表 3。

- b、生产固废:本项目目前已建成投产的生产工艺产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废棉 丝等,其不属于危险废物,于车间内集中暂存,并定期由废品回收单位清运。
 - c、生活垃圾: 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5.1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其标准限值见表3。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所属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	65 dB(A)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5.2 废水参考标准

本项目废水参考《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标准限值执行,其限值见表 4。

表 4 废水排放参考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mg/L)	依据
pH 值(无量纲)	6.5~9	
化学需氧量	500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生化需氧量	300	11/307-201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
悬浮物	400	统的标准限值
氨氮	45	

六、验收监测项目、点位与频次

6.1 噪声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5, 监测点位置见图 4。

表 5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频次
	东侧厂界 S1	1	
厂界噪声	南侧厂界 S2	1	2 周期
(等效声级 Leq)	西侧厂界 S3	1	2 频次/周期(昼间)
	北侧厂界 S4	1	

监测点位:于本项目生产车间四周厂界外1米,布设噪声监测点位4个(▲S1~▲S4)。 监测频次:共监测2周期,每周期监测2个频次的昼间噪声。

6.2 废水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6, 监测点位置见图 4。

表 6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测点数	监测频次
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L1: 废水监测点位	1	2 周期 3 频次/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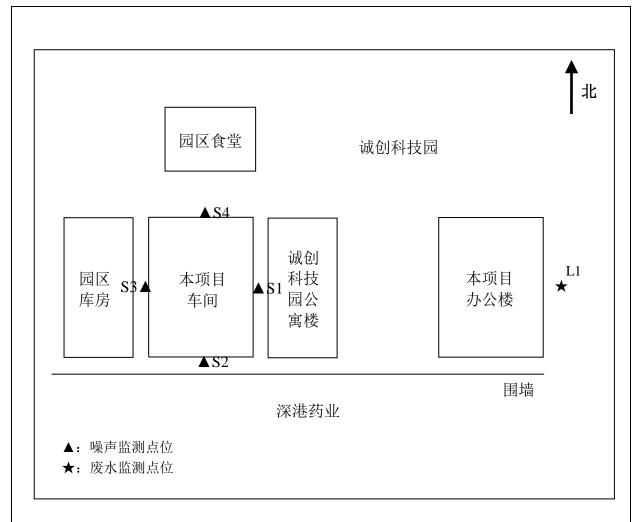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七、验收监测方法及依据

7.1 噪声监测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监测方法。

7.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

表 7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八、验收监测结果

8.1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8。

表 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与 监测时段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Leq[dB(A)]	主要声源
	S1	东侧厂界外1米	48.4	工业噪声
2018-01-10 11:00~11:20	S2	南侧厂界外1米	51.8	工业噪声
(昼间)	S3	西侧厂界外1米	47.4	工业噪声
	S4	北侧厂界外1米	51.3	工业噪声
	S1	东侧厂界外1米	49.2	工业噪声
2018-01-10	S2	南侧厂界外1米	52.3	工业噪声
14:30~14:45 (昼间)	S3	西侧厂界外1米	47.2	工业噪声
	S4	北侧厂界外1米	52.4	工业噪声
	S1	东侧厂界外1米	49.1	工业噪声
2018-01-11	S2	南侧厂界外1米	52.6	工业噪声
11:00~11:15 (昼间)	S3	西侧厂界外1米	48.1	工业噪声
	S4	北侧厂界外1米	52.7	工业噪声
	S1	东侧厂界外1米	49.6	工业噪声
2018-01-11	S2	南侧厂界外1米	53.0	工业噪声
14:30~14:45 (昼间)	S3	西侧厂界外1米	47.8	工业噪声
	S4	北侧厂界外1米	53.2	工业噪声

由表 7 的监测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8.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

表 9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与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参考限值 (mg/L)
	pH 值(无量纲)	7.92	6.5~9
	化学需氧量	69	500
2018-01-10 10:20~10:50	生化需氧量	28.3	300
	悬浮物	12	400
	氨氮	35.3	45
	pH 值(无量纲)	7.97	6.5~9
	化学需氧量	83	500
2018-01-10 14:00~14:15	生化需氧量	31.8	300
	悬浮物	15	400
	氨氮	36.9	45
	pH 值(无量纲)	7.90	6.5~9
	化学需氧量	76	500
2018-01-10 15:40~16:00	生化需氧量	29.8	300
	悬浮物	9	400
	氨氮	34.4	45
	pH 值(无量纲)	7.90	6.5~9
	化学需氧量	(mg/L) 7.92 (mg/L) 7.92 (mg/L) 69 (28.3 (12 (35.3 (7.97 (34) (31.8 (15) (36.9 (7.90 (34.4 (7.90 (34) (7.90 (500
2018-01-11 10:20~10:40	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13	400
	氨氮	35.8	45

表 9 废水监测结果(续)

监测日期与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参考限值 (mg/L)
	pH 值(无量纲)	7.95	6.5~9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2018-01-11 13:50~14:10	生化需氧量		300
10.00 1.110	悬浮物	17	400
	氨氮	36.4	45
	pH 值(无量纲)	7.92	6.5~9
	化学需氧量	77	500
2018-01-11 15:40~16:00	生化需氧量	无量纲) 7.95 馬氧量 81 馬氧量 31.6 浮物 17 氮 36.4 无量纲) 7.92 馬氧量 77 馬氧量 29.3 浮物 7	300
10.00	悬浮物	7	400
	氨氮	34.7	45

由表 9 的监测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参考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限值。

九、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内容。

十、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 1、废水监测质量保证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要求参见《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现场采样按照采样操作规程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并按照 10%的比例采集平行样品,实验室分析要求空白测定值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测试中使用质控样,以保证分析结果的准确度,无质控样品的进行加标回收分析。
- 2、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所用监测仪器性能均符合国家标准《电声学 声级计第一部分:规范》(GB/T 3785.1-2010)中的规定,仪器均通过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使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 3、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

十一、环境管理检查

11.1 环保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10。

表 10 环保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 区管网,最终汇入窦店农民再就业基 地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集中储存于化粪池 中,由北京长阳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 司负责定期清掏,转运至窦店再生水 厂进行处理。	符合
下脚料和废包装材料等生产固废由 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理。	本项目现有生产工艺产生的金属边 角料和废包装,集中于车间暂存,并 定期由废品回收单位清运。	符合
废机油、废冷却液、含有废物等危险 废物由具有危废回收处理资质的单 位回收处理。	本项目目前建成投产部分所产生的 废机油、废冷却液等危险废物,由北 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定 期清运处置。	符合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处理。	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 卫部门负责清运。	符合

11.2 环评建议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建议落实情况见表 11。

表 11 环评建议落实情况

环评建议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提高环保意识,认真落实国家和北京市颁发的各项环境保护法规和制度,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协调发展。	本项目已按要求贯彻落实了各项 法规制度。	符合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管理工作,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以降低噪声影响。保证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制订了生产设备的维护管理制度,能够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同时,规定了工作时间为8:00~17:00,夜间不生产。	符合
加强环境管理,杜绝原料和生产废物的任 意堆放,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与处理 处置工作。	本项目环境管理较到位,未发现 原料和生产废物的任意堆放现 象;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	符合
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制定专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污染物事故排放。	本项目正在申请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能够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有效避免污染物事故发生。	符合
认真执行"三同时"政策,并落实本报告 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本项目已认真执行了"三同时" 政策,并落实了本报告提出的环 境影响减缓措施。	符合

11.3 环保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12。

表 1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拟建项目冬季车间不取暖,严禁建设非清 洁能源设施。	本项目车间不设取暖、制冷设施。	符合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须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由窦店农民再就业基地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禁止随意外排。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集中储存于化粪池中,由北京 长阳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 定期清掏,转运至窦店再生水厂 进行处理。	符合
拟建项目设备须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即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本项目设备运转及维护情况良好,车间封闭,采取了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符合
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的处置须执行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其中废机油、油泥、废油沾染物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列入的危险废物。必须按规范进行收集,利用原有危废库房专用的贮存设施进行储存,危废库房地面必须做好防渗措施,并设置警示标志、应急防护设施。危废必须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随意外排。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机 油、废冷却液等危险废物,集中 储存于专门的危废储存间内,有 专门容器盛放,地面已采取了有 效的防渗措施,定期由北京生态 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	符合

十二、结论与建议

12.1 结论

1、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2、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参考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标准限值。

3、固体废物

本项目目前已建成投产的生产工艺产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废棉丝等,其不属于 危险废物,于车间内集中暂存,并定期由废品回收单位清运。

本项目目前已建成投产部分所产生的废机油、废冷却液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 于危废储存间内,由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定期清运处置。

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内容。

12.2 建议

- 1、及时清掏化粪池,防止堵塞或满溢,确保化粪池的储污及预处理效果符合要求。
- 2、车间生产设备应加装减振垫片、隔声屏障等降噪措施;同时,应加强设备管理与保养,确保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防止因设备非正常工作而产生的噪声污染。
- 3、对于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机油、废冷却液等危险废物,要加强安全管理,设置专门的管理人员,并确保每年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有效的处置合同,及时转运处置危险废物。
- 4、完善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台账、建立污水化粪池清掏转运台账,使公司废物清运管 理流程更加完善。
- 5、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规定,确保环保设施管理、运行符合有关规定,不断提高对环境风险防范的控制措施。
- 6、本项目完成全部建设后,应及时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

附件

附件 1 关于《北京普惠三航科技有限公司加工钛合金制品(航空航天设备专用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

房环审[2015]0020号

签发人: 孙爱华

关于北京普惠三航科技有限公司加工钛合金制品(航空航天设备专用零部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普惠三航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加工钛合金制品(航空航天设备专用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东房窑路南侧 5-3号。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本项目租用现有房屋进行生产,年加工航空航天设备专用零部件(舱段面板、法兰盘、钛合金尾翼等)共 2000套。主要设备包括:钛合金 3D 打印机 1 台、超塑成形机 7

台、剪板机 1 台、加热炉 2 台、数控加工中心 1 台、铆接机 2 台、液压机 2 台、数控铣床 4 台、数控车床 2 台。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在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拟建项目冬季拟建项目冬季车间不取暖,严禁建设非清洁 能源设施。
- 2.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须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由窦店农民再就业基地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禁止随意外排。
- 3. 拟建项目设备须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 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即昼间65 分贝、夜间 55 分贝。
- 4. 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的处置须执行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其中废机油、油泥、废油沾染物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列入的危险废物。必须按规范进行收集,利用原有危废库房专用的贮存设施进行储存,危废库房地面必须做好防渗措施,并设置警示标志、应急防护设施。危废必须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随意外排。
- 三、拟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到我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我局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处以罚款。

四、当国家及本市出合更严格的污染排放标准后,要采取更严格的治理措施,实现污染物达到新的排放标准要求。

五、自环评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 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 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u>制文机关:北京市房山区环保局</u> 发文日期:2015年1月20日 经办人:苍旻蔚、谷丽 审核人: 尹 红 附件2北京普惠三航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JZHB-ZY-JSJL-L000 第1页 共10页

北京境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ZHB-201712078 (副本)

检测类别: _水质(废水) 噪声

委托单位: 北京普惠三航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项目: 北京普惠王航科技有限公司加工钛合金

制品 (航空航天设备专用零部件) 项目

报告日期: _2018 年 01 月 17 日



JZHB-ZY-JSJL-L000 第2页 共10页

报告编号: JZHB-201712078 (副本)

声明

- 1、本《检测报告》未加盖境泽检测专用章或无签发人签字的,均属无效。
- 2、委托方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且送样量能够满足复检需求的,可于领取《检测报告》 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检申请。
- 3、对于采样样品的,本《检测报告》仅对当时采集样品负责。
- 4、对于委托方自送样品的,本《检测报告》仅对所送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针对所送样品,对于超出本检测结果针对范围进行使用的,其行为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5、本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对已超出保存期限的样品进行处理。
- 6、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商业 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7、对于检测目的为自检的,本《检测报告》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
- 8、本《检测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 篡改的,均属无效,且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严肃追 究其法律责任。

联系人: 檀 倩

电话/传真: 010-87607816

曹刚

电话: 010-87607818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鸿博家园 A 区 12 号商业楼三层

邮 编: 100176

E-mail: jzhb1819@163.com

JZHB-ZY-JSJL-L000 第3页 共10页

报告编号: JZHB-201712078 (副本)

客户信息

采样日期	2018年01月10日 ~2018年01月11日	检测日期	2018年01月10日 ~2018年01月17日
委托单位名称	北京普惠三航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东房	窑路南侧 5-3 号	
受测项目名称	北京普惠三航科技有限公司加工	钛合金制品(航空航天	设备专用零部件)项目
受测项目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东房	窑路南侧 5-3 号	
检测目的	验收		

JZHB-ZY-JSJL-L000 第4页 共10页

报告编号: JZHB-201712078 (副本)

检测信息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水质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复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公司编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悦	23-1610-01-0299	JZHB-YQ-038
酸式滴定管	25mL	I I	JZHB-YQ-042
实验室 pH 计	FE20	B209743725	JZHB-YQ-024
生化培养箱	SPX-250	1081250	JZHB-YQ-031
电子天平	ME204E	B408309070	JZHB-YQ-02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075983	JZHB-YQ-012
声校准器	AWA6221A	1003563	JZHB-YQ-015

JZHB-ZY-JSJL-L000 第5页 共10页

报告编号: JZHB-201712078 (副本)

检测信息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采样员
	废水总排口	2018年01月10日 10:30~10:50	微黄、微浊、无味	王东阳 郭强
	废水总排口	2018年01月10日 14:00~14:15	微黄、微浊、无味	王东阳 郭强
水质 (废水)	废水总排口	2018年01月10日 15:40~16:00	微黄、微浊、无味	王东阳 郭强
	废水总排口	2018年01月11日 10:20~10:40	微黄、微浊、无味	王东阳 郭强
	废水总排口	2018年01月11日 13:50~14:10	微黄、微浊、无味	王东阳 郭强
	废水总排口	2018年01月11日 15:40~16:00	微黄、微浊、无味	王东阳 郭强

JZHB-ZY-JSJL-L000 第6页 共10页

报告编号: JZHB-201712078 (副本)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	7.9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在 7.92 国量 69 国量 28.3 物 12 (35.3 在 7.97 国量 83 国量 31.8 物 15 (36.9 在 7.90 国量 76 国量 29.8 物 9	mg/L
		2018年01月10日 10:30~10:50	生化需氧量	28.3	mg/L
			悬浮物	12	mg/L
			氨氮	35.3	mg/L
			pH 值	7.97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83	mg/L	
水质 (废水)	废水总排口	2018年01月10日 14:00~14:15	生化需氧量	69 28.3 12 35.3 7.97 83 31.8 15 36.9 7.90 76 29.8	mg/L
			悬浮物	15	mg/L
			氨氮	36.9	mg/L
			pH 值	7.9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76	mg/L
		2018年01月10日 15:40~16:00	生化需氧量	29.8	mg/L
			悬浮物	9	mg/L
			氨氮	34.4	mg/L

JZHB-ZY-JSJL-L000 第7页 共10页

报告编号: JZHB-201712078 (副本)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	7.90	无量纲
			pH 值 7.90 化学需氧量 70 生化需氧量 28.6 悬浮物 13 氨氮 35.3 pH 值 7.93 化学需氧量 81 生化需氧量 31.6 悬浮物 17 氨氮 36.6 pH 值 7.92 化学需氧量 77 生化需氧量 29.3 悬浮物 7	70	mg/L	
		2018年01月11日 10:20~10:40	生化需氧量	28.6	mg/L	
			悬浮物	13	mg/L	
			氨氮	35.8	mg/L	
		化学需氧量 81 2018年 01月 11日 13:50~14:10 生化需氧量 31.6	pH 值	7.9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氧量 81		
水质 (废水)	废水总排口		mg/L			
			悬浮物	7.90 70 28.6 13 35.8 7.95 81 31.6 17 36.4 7.92 77 29.3	mg/L	
			氨氮	36.4	mg/L	
			pH 值	7.9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77	mg/L	
		2018年01月11日 15:40~16:00	生化需氧量	29.3	mg/L	
			悬浮物	7	mg/L	
			氨氮	34.7	mg/L	

JZHB-ZY-JSJL-L000 第8页 共10页

报告编号: JZHB-201712078 (副本)

检测结果

及样时间						2018年01月10日
检测类别	7-705-715 (80-97-7)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0m/s
检测时间			采样人员		王东阳 郭强	
采样点位	测试类型	主要声源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	修正值	所处声环境功能 区类别
厂界东侧 1#	综合噪声	工业噪声	1min	48.4	1	3 类
厂界南侧 2#	综合噪声	工业噪声	1min	51.8	1	3 类
厂界西侧 3#	综合噪声	工业噪声	1min	47.4	1	3 类
厂界北侧 4#	综合噪声	工业噪声	1min	51.3	1	3 类

检测类别	噪声	天	气状况	晴	风速	2.0m/s
检测时间	14: 30~14: 45		采样人员		王东阳 郭强	
采样点位	测试类型	主要声源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	修正值	所处声环境功能 区类别
厂界东侧 1#	综合噪声	工业噪声	1min	49.2	-1	3 类
厂界南侧 2#	综合噪声	工业噪声	1 min	52.3	1	3 类
厂界西侧 3#	综合噪声	工业噪声	1min	47.2	1	3 类
厂界北侧 4#	综合噪声	工业噪声	1min	52.4	1	3 类

JZHB-ZY-JSJL-L000 第9页 共1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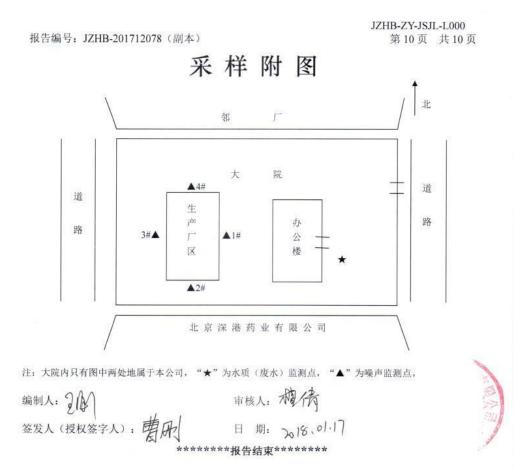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JZHB-201712078 (副本)

检测结果

样时间						2018年01月11日
检测类别	噪声	天	气状况	晴	风速	1.7m/s
检测时间	11: 00~11: 15		采样人员		王东阳 郭强	
采样点位	测试类型	主要声源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	修正值	所处声环境功能 区类别
厂界东侧 1#	综合噪声	工业噪声	lmin	49.1	Ĺ	3 类
厂界南侧 2#	综合噪声	工业噪声	Imin	52.6	1	3 类
厂界西侧 3#	综合噪声	工业噪声	1min	48.1	<i>[</i>	3 类
厂界北侧 4#	综合噪声	工业噪声	lmin	52.7	/	3 类

检测类别	噪声	7	气状况	晴	风速	1.7m/s
检测时间	14: 30~14: 45		采样人员		王东阳 郭强	
采样点位	测试类型	主要声源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	修正值	所处声环境功能 区类别
厂界东侧 1#	综合噪声	工业噪声	1 min	49.6	I	3 类
厂界南侧 2#	综合噪声	工业噪声	1min	53.0	1	3 类
厂界西侧 3#	综合噪声	工业噪声	1min	47.8	1	3 类
厂界北侧 4#	综合噪声	工业噪声	1min	53.2	1	3 类

北京境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境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 3 北京普惠三航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 (甲方): 北京普惠三航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17年10月1日

签订地点: 北京

有效期限: _____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普惠三航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东房窑路南侧 5-3 号 法定代表人: 雷鹃_ 项目联系人: <u>新舜尧</u> 联系方式: <u>13810596811</u>

受托方 (乙方):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地址 :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亚新路 33 号 邮编: 102402

法定代表人 : <u>任立明</u> 项目联系人: <u>李翰鹏</u> 联系方式: 13720039064

鉴于甲方希望就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技术服务。双方 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 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u>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u>
-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高科技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 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
-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 4. 技术服务的方式: _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 技术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2. 技术服务期限: 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10月1日
- 3. 技术服务进度: 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_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行业标准:
- 6. 乙方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
- 7.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2015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15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提供技术资料: <u>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u>;
- 2. 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u>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u>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 (4)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2015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 4. 甲方产生废物的氯含量若大于 1%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 1. 技术服务费总额约为: Y12000 元。
- 2. 技术服务费单价: Y6000 元/吨。

注: 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为¥12000 元/年(含运费)。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服务 费超出 12000 元的,超出部分按服务费及运费单价计算另行支付。双方约定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称重单为准。

- 3. 运费: 人民币 500 元/吨,单次运费不少于 1500 元。
- 4. 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按照合同上标注的开户行和账号支付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运费 12000 元整。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服务费超出 12000 元的,超出部分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运费。同时由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若甲方需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提供乙方客户信息采集表及三证合一的所需相关文件。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公司名称: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房山支行

账号: 1100 1016 1000 5301 8489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u>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u> 内容
- 2. 涉密人员范围: 相关人员
- 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 4. 泄密责任: 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u>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甲方厂区内与技术服务有</u> 关的内容
- 2. 涉密人员范围: 相关人员
- 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完后两年
- 4. 泄密责任: 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时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技术服务的;
-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已完成
-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u>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货物运输法规要</u>求; 处置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九条 双方确定:

-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_{\underline{N}}$ 方所有。
-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 约定,应当 赔偿乙方车辆放空费用 1500 元。
- 2.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u>四条</u>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u>由此在乙方运输和</u> 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 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元,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 3. <u>甲</u>方违反本合同第<u>五.4</u>条约定,应当<u>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滞纳天数。</u>
- 4. <u>乙</u>方违反本合同第<u>三</u>条约定,应当<u>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技术服务费</u>总额的1%×违约天数。
-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u>新舜尧</u>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u>李翰鹏</u>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二条**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乙双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 北京普惠三航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字)

297年9月27日

附件 4 北京普惠三航科技有限公司临时抽排接纳协议书

临时抽排接纳协议书

甲方: <u>北京普惠三航科技有限公司加工钛合金制品项目</u> 乙方: 北京长阳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协议内容:

北京普惠三航科技有限公司加工钛合金制品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东窑路 5-3 号。经营范围:加工钛合金制品(航空航天设备专用零部件)。该项目占地 1500 平方米,定员 20 人,生活污水日排放量约1 立方米。因该项目周边市政排水管网不完善,特委托乙方抽排生活污水。二、费用支付

- 1、收费标准: 5公里以内, 5吨(含5吨)抽水罐车300元/车;10吨(含10吨)抽水罐车600元/车;5公里以外,每增加1公里,5吨(含5吨)抽水罐车增加20元,10吨(含10吨)抽水罐车增加40元。
- 2、支付方式: 甲方提前 2 天预约抽排时间, 甲方以现金或银行支票结算。 三、甲乙双方签订临时抽排接纳协议时,避免甲方发生乱排乱倒污水现象, 乙方按照污水临时排放证明申请表的污水产生量预收甲方在协议有效期 内的污水抽排费用,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产生污水排放,必须联系乙方, 乙方则根据产生污水排放情况进行污水抽排。如遇抽排车辆无法进入甲方 抽排地点,甲方需自行将污水运到乙方抽排车辆处,运送期间出现问题与 乙方无关。

四、乙方负责对甲方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抽排,保证甲方的生活污水排放正常,不负责甲方的粪便消纳。根据甲方的污水排放情况,适时对污水抽窦店再生水厂达标处理。

五、乙方对甲方进行抽排作业时,由甲乙双方填写委托抽排结算单。甲方 未按要求通知乙方,乱排污水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六、该协议自签订日期起,一年内有效,过期自动失效。如需继续抽排, 重新办理抽排协议。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进行后期协商。一经产生新的决议,可以附件形式出现。附件一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八、该协议自 2017年 10月 27日至 2018年 10月 26日有效。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水务局排水办、排水所、长阳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

司、排水户各执一份,以作备忘。

窦店再生水厂抽排电话: 80303022

甲方(蓋章)

法定代表人: 含 88

委托代理人: 3 本多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宴店筏宴店村本号室站上**-3号 地址:房山区长阳镇张家场村委会 出:500米

签订日期: 2017年10月27日

签订日期:20/7年10月27日

附件5北京普惠三航科技有限公司污水临时排放证明

污水临时排放证明

编号: LPZM140

房山区环保局:

北京普惠三航科技有限公司加工钛合金制品项目位于房山区窦 店镇窦店村东房窑路 5-3 号。目前该项目污水不能通过排水管 网进入相应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为规范管理该项目的污水排放,保护水环境,我单位建 议项目采取临时抽排措施,将其产生的污水委托专业机构使 用吸污车抽取运输至**窦店再生水厂**进行达标处理。

特此证明。



附件 6 北京普惠三航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编号: 1 02560772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daenananananananananananananada

附件7北京普惠三航科技有限公司中期验收情况说明

北京普惠三航科技有限公司加工钛合金制品(航空航天设备专用 零部件)中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说明

根据房山区环保局 2015 年 1 月 20 日批复的《加工钛合金制品(航空航天设备专用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房环审[2015]0020 号)的要求,我单位在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东房窑路南侧 5-3 号建设的加工钛合金制品(航空航天设备专用零部件)项目中期主体工程已竣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和装修施工,主要内容是对生产设备的安装和测试。目前已安装调试完成钛合金 3D 打印机 1 台、超塑成形机 3 台、加热炉 2 台。项目冬季车间不采暖;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经预处理后,由水务局负责清运;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生活垃圾由窦店村委会统一收集,并运送到区垃圾处理厂填埋。危废利用专用贮存设施进行储存,并由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运输并处置。项目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已建成,各项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已落实。

由于我公司主要从事军工产品的科研与生产,在正式生产前,需通过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所以在此之前,并没有大批量的建设设备,而是将主要精力放在取证上面。目前,我公司已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二级单位保密资格认证证书》,并已成为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航天一院、航天三院的合格供方。由于军工型号任务的紧迫性,我单位近期需要尽快供应主力型号的关键产品,所以进行自我中期验收,以满足型号任务需求,后续设备设施预计在 2019 年底全部完成建设,并进行终期验收。目前我单位已建成设备及环保设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项目终期计划建设(台/套)	中期完成建设
1	钛合金 3D 打印机	1	- 1
2	超塑成形机	7	3
3	加热炉	2	2
4	剪板机	1	- 0
5	数控加工中心	1	0
6	铆接机	2	0
7	液压机	2	0
8	数控铣床	-4.	0
9	数控车床	2	0



2. 当前生产规模

生产内容为加工钛合金制品,主要产品为航空航天设备专用零部件(舱段面板、法 兰盘、钛合金尾翼等),项目全部建成年产 2000 套。中期建设只完成总体项目的 1/3, 年产 500 套左右。

3. 主要原材料及辅料

表 1 项目主要原材料

		NAT ANTI-
序号	名称	项目完全竣工后年用量
1	钛板	200 张
2	钛管	750kg
3	钛粉	300kg

4. 生产工艺

1) 舱段面板加工工艺流程

把产品的三维设计图设计好后,将外购的钛粉按规定比例放入 3D 打印机中打印成形,打印成形好的零部件用数控加工中心进行机加工,检验合格后即可出厂销售。



图 1 舱段面板加工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 法兰盘、钛合金尾翼加工工艺流程

将外购的钛管、钛板等原材料用剪板机进行裁切下料,将钛管、钛板等剪裁好的坯料(或经过封焊后的坯料组)放入成形模具中,并将模具整体放入超塑成形机中进行超塑成形(模具在超塑成形机中整体加热到成形温度,通过程序控制,用气压将坯料整体吹塑成形),将成形后的零件从模具中取出(可以空冷、也可以放入保温炉中进行炉冷),并用数控加工中心进行机加工,检验合格后即可出厂销售。



图 2 法兰盘、钛合金尾翼加工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5. 项目建设按照审批要求严格执行
- 1) 冬季车间不取暖,未建非清洁能源设施。
- 2)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经预处理后,由水务局负责清运,无外排情况。
- 3)设备采取了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达到了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限值,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 4)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置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执行。废机油、油泥沾染物等按规范进行收集,利用原有危废库房专用的贮存设施进行储存,危废库房地面已做好防渗措施,并设置了警示标志及应急防护设施。危废交由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运输、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无随意外排。生活垃圾由北京市房山区窦店村委会统一清运、统一处理。

北京聲惠三航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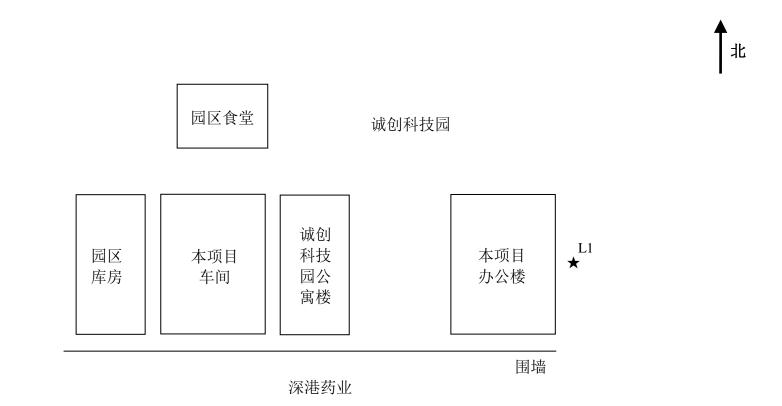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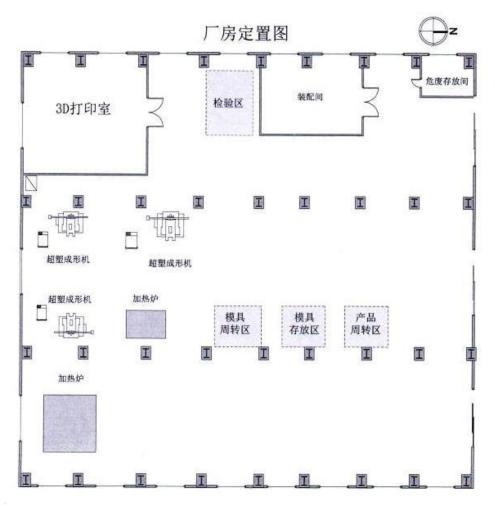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3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